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及《上市規則》第 3.10A 條**

陳健波議員已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委員職務，由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唐英年博士已獲委任為本行風險委員會主席，由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此宣布下列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董事辭任

陳健波議員（「陳先生」）已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由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據此，他將於同日終止擔任本行風險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通知本行，他已獲委任為一家保險集團的行政總裁，於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為避免可能的利益衝突，故決定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陳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沒有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要知會本行股東。

陳先生於 2017 年 3 月獲委任為本行董事。董事會衷心感謝陳先生對本行的寶貴貢獻，並祝陳先生日後生活愉快、身體健康、事事順利。

委任風險委員會主席

唐英年博士，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委員，已獲委任為本行的風險委員會主席，由 2019年6月1日起生效。

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A 條，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該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於 2019 年 6 月 1 日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人數將為 16 名，包括 3 名執行董事、8 名非執行董事及 5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規定之最少人數。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及 3.11 條之規定，本行正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上述空缺，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香港，2019 年 5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國仕先生^{*}、范禮賢博士^{*}、李家傑博士^{*}、李民橋先生[#]（副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副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陳健波議員^{**}及李國本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